

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

章程修正委員會 第 1 次會議 紀錄

一、時間：107 年 8 月 15 日（三）10：00

二、地點：合作金庫銀行工會（台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 103-2 號 1 樓）

三、推選委員會召集人：經出席委員一致通過，由王浩嘉委員擔任召集人。

四、主席：王浩嘉 紀錄：許慧如

五、出席人員：丁肇泰、王玉晴、王浩嘉、李秉修、張金樹、葉金上、蕭賢經。

列席人員：鄭木欽、韓仕賢、許慧如。

六、主席報告：為使章程修正草案於 9 月底前能順利完成，擬先訂定每次會議召開時間、地點，原則分 4 次召開，每次約 2 小時至 2.5 小時，另於呈送理事會審議前，請本會法律顧問過目，各次會議召開時間、地點詳如下表：

會議	時間	地點	備註
1	8 月 15 日（三）10：00	合作金庫銀行工會	
2	8 月 28 日（二）10：30	合作金庫銀行工會	
3	9 月 11 日（二）10：30	富邦金控集團工會	
4	9 月 20 日（四）10：30	未定	9 月 20 日前先將章程修正草案條文送本會法律顧問過目。

七、提案討論：

案由 1：為修正本會章程，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本會 107.08.03 第 8 屆第 10 次理事會決議辦理。

2. 107.08.03 第 8 屆第 10 次理事會案由 3 決議章程修正方向：（1）理事長之選任由常務理事互選產生。（2）理事之選任採法人代表制，原則上會員工會屬企業工會者至少一席理事，另產業工會是否至少一席理事，交由章程修正委員會討論。（3）會員代表數之產生方式按會員工會實際會員人數定額分配。（4）經常會費之收取方式授權章程修正委員會討論，開會前秘書處事先提供相關數據資料試算，原則上以沒有工會再加入前提試算之。

3. 107.08.03 第 8 屆第 10 次理事會案由 5：建議修訂本會章程有關選任理事長及副理事長者所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及增設副理事長名額。

4. 107.08.03 第 8 屆第 10 次理事會案由 8 決議第 2 點：請章程修正委員會研議檢討本會章程第 7 條及第 10 條之規定。

決議：通過本次會議討論章程第 1 條至第 12 條，其中第 8 條延至下次會議討論